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8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聖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光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毓琪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民法第207條規定，利息原則上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

請聲請人重新依上開法律規定陳報請求之本金及利息，並更正其聲請狀。

二、請提出足資釋明每日保管費用200元之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